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总裁王东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业务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万碧玉先生、陈向东先生、李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631,694.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01,689.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7%。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